

# 返钱给补助,就业迎来“红包雨”

## 企业不裁员可返上年度50%失业保险费

返还失业保险,补助在岗培训,发放临时生活补贴……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就业政策利好满满。支持企业稳定发展,鼓励支持就业创业,积极实施培训,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在“稳就业”的大方向下,企业和职工可谓迎来了一场“红包雨”“及时雨”。



### @困难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 @小微企业

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 @创业者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



### @大学毕业生

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



### @技术人员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 10个月收入884亿 失业保险数目不小

在5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介绍了日前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情况。

《意见》指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2018年1-10月,失业保险基金收入884.051亿元。返还一半的失业保险费,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大利好。

### 创业担保贷款 额度提高了100万

除了“返钱”以外,国家还将在“借钱”方面加大力度。根据意见,将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意见指出,对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同时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

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

张义珍表示,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从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提高幅度达50%,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在促进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方面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这也是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的一个方面。”张义珍说。

### 实施百万青年见习计划 提高见习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一直是就业工作的重点群体,不仅关系到毕业生个人价值实现,也关系到众多家庭的福祉。

意见提出,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张义珍表示,“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重点为没有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组织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她介绍,从目前情况看,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总体平稳。目前存在的矛盾,主要是结构性矛盾,毕业生技能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存在不一致,使得个别高校毕业生在寻找工作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但从整个就业市场求人倍率看,连续保持在1.2以上,就业岗位数大于求职人数,应该说高校毕业生可以有比较多的岗位选择。

根据意见,失业人员将给予多种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

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

### 放宽技术技能 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对于在岗职工来说,也有好消息——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了。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这笔补贴有多少钱呢?初级工一般不超过1000元,中级工不超过1500元,高级工不超过2000元。人社部数据显示,今年1-9月,38万人次领取技能提升补贴6.2亿元。当然,能领钱固然不错,但提升本领才是硬道理。

文件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更是社会的“稳定器”,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在促进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张义珍表示,下一步还将加快政策措施落实,多项政策相互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问题。

文件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据中新网、新华社

### 热点解读

## 就业形势稳中有变、稳中有难

### 2018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印发《意见》出于三方面考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表示,当前,我国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但稳中有变、稳中有难,为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主要有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今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要求做好“六个稳”,把稳就业放在第一位。这个文件就是将中央对于就业工作的明确要求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的一种

体现。

二是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与此同时,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会带来一些影响。再加上就业领域固有的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劳动者对高质量就业、自主创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这些都对就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完善措施保障。

三是集聚形成促进就业的合力。就业工作点多面广,涉及

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需要各级政府压实责任、各个部门密切配合,也需要各类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因此,需要通过统一部署,推动形成各方共识,凝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意见》提出的主要政策内容可以概括为扶持企业稳就业存量,鼓励创业扩就业增量,加强培训提就业能力,夯实保障兜就业底线,强化责任重落实。政策目标突出“稳”。2018

年1-10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同比增加9万人。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与上月和上年同月持平。三季度末,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6万人,同比增加3万人。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2%,降至十多年来低位。随着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国内就业结构性矛盾带来的就业压力仍然存在,稳就业仍然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就业工作的突出重点内容。

政策内容重在“实”。本次

出台的《意见》,政策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内容符合实际需要,政策要求明白清楚,资金渠道、规范标准、责任主体清晰明确。企业和老百姓能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好。

政策对象范围“宽”。《意见》在确定政策对象方面,抓住了未来可能失业风险点,比如将失业青年、就业困难群体、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困难企业等重点群体,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有效扶持措施。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